

副本通知【公告事項】--轉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請查照。

1 封郵件

公務電子郵件系統通知 <mailto:mailoffice@nkust.edu.tw>
收件者: ccj0701@nkust.edu.tw

2025年1月14日 中午12: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事室 通知

受文者： 全校職工群組(不含教師)、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副本：

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文號：高科大 人三 字第 1140000008 號

附件： [1-來文及來文附件](#)

主旨：【公告事項】--轉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136293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及來文附件各1份。

二、旨揭假別日數保留適用原則如下：

(一)於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函發布日以後，始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者，自適用之，於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後，得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下稱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所餘日數之婚(喪)假。

(二)於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函發布日前，已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且於本函發布時仍在請假規則所定給假期限(婚假：原則3個月，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至1年；喪假：百日)內者亦適用，於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後，得於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所餘日數之婚(喪)假；於發布時已逾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者，除屬下述(三)之例外情形者外，不適用之。

(三)考量公務人員結婚者，其婚假期限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至1年內請畢，爰於發布日前，已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之請假事由，且仍在1年內者，如未及於婚假3個月期限內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從寬得於發布日1個月內(114年2月3日以前)補提出申請，倘經機關長官核准，可延長至1年內請畢(原婚假1年期限屆滿日不變)。

人事室第三組 敬啟

聯絡人：陳芊靜

分機：12117

e-mail：ccj0701@nkust.edu.tw

※此為系統信箱，請勿按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謝謝!